

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 项的事先认可函

我们作为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事先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及材料。同意将《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审议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审议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审议 2020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在石嘴山银行办理存款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》、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胡湘燕、姜付秀、车得福

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